

副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2號6樓之3

機關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及電話：黃國賓(02)25220592
傳 真：(02)25220621
電子郵件信箱：gobin@hpa.gov.tw

受文者：本署委託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07980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得申報補助之戒菸藥品項目與補助額度表
(1079800027-1.docx)

主旨：有關「克菸咀嚼錠（清涼薄荷）2毫克」、「克菸咀嚼錠（清涼薄荷）4毫克」、「克菸貼片20」及「克菸貼片30」共4項戒菸藥品代理權已轉移予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7年1月8日GSKCH-RA-18-001號函辦理。
- 二、本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申報補助之戒菸藥品中，有關「克菸咀嚼錠（清涼薄荷）2毫克」、「克菸咀嚼錠（清涼薄荷）4毫克」、「克菸貼片20」及「克菸貼片30」共4項戒菸藥品，因代理權已轉移予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爰修正本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得申報補助之戒菸藥品項目與補助額度表（如附件）。
- 三、本文件將公告於本署網站，歡迎查詢。

正本：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事機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各區業務組、地方政府衛生局、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本署委託戒菸治療管理中心、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王英偉

